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材教具觀摩實施要點

96.11.05 訂定

98.10.27 修訂

101.05.17 修訂

103.11.18 修訂

108.06.03 修訂

110.12.21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同仁研發教材教具，藉以彼此觀摩學習，分享教學心得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有系統的收集教師自編自製之教材教具，以充實本校「教學資源資料庫」以達資源共享，訊息流通，提升教學效率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同仁(包含教師助理、住校生管理員、職工等)皆可獨立報名或組隊報名參加(組隊報名者每隊以不超過4人為限)。每位同仁參賽作品件數不限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向教務處設備組報名。
- 三、材料申請：製作教材教具所需之材料，請填寫請購單後由教務處設備組統籌提出申購。
- 四、觀摩日期：每學年期初教學研討會辦理，以供全校同仁共同切磋觀摩學習。

參、作品類別：

一、自編(改編)教材類：

- (一)指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學上所傳達之內容。
- (二)建議應具備內容：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時間及內容、教學活動單元、評量方式、作業單、學習紀錄紙等。

二、自製教具輔具類：

- (一)指實施教學活動之工具。如掛圖、圖卡、模型等。
- (二)建議應具備內容：製作材料、製作方式、使用時機、使用手冊(含教學指導)、作品尺寸及設計圖。

三、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類：

- (一)指藉由電腦設計、操作之一套完整的編序教學材料。
- (二)建議應具備內容：教學軟體、操作配備說明、操作手冊(含教學指導)。

四、性別平等教育類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相關主題教材、教具、輔具、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類等。
- (二) 建議應具備內容：符合教性別平等教育主題，增進性別平等意識，宣導正確的性別教育觀念。

肆、作品參展注意事項：

作品需3年內製作設計，且未曾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(不含校內刊物)。如有抄襲仿冒或違反著作權者，由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參展作品於學校公開展出，由校內同仁共同觀摩評審，並填寫回饋單，給予意見回饋，以達相互切磋學習之效。
- 二、教務處得視參展作品數量與辦理情形，必要時委請適當人選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三、評審重點：
 - 作品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各組重點評審之，其百分比由評審委員另訂之。
 - (一) 自編教材組：系統性、正確性、表達性、使用方便性。
 - (二) 自編教具輔具組：創造性、實用性、趣味性、操作簡易性、耐用性。
 - (三)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：教材正確、操作簡易性、視聽效果(含構圖、彩色、文字及音效處理)、表現技巧。
 - (四) 性別平等教育組：國中小階段以了解自己、尊重他人；高中職階段，以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、性別角色與互動、養成健康的性觀念、培養尊重不同性傾向的態度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參展作品除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並敘獎鼓勵外，優良作品可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教材教具比賽。
- 二、參展之作品將彙集成冊，公開於校內「教學資源資料庫」，供同仁上網查詢、下載、列印使用、及部分修正。
- 三、同仁未參展之作品亦歡迎納入校內「教學資源資料庫」中，參展之教材教具由製作者自行保管，提供有需要之同仁商借運用；其作品提供給學校者，另敘獎鼓勵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